

# 發還押標金申請書

標案案號： (廠商勿勾) 未得標廢標流標得標

標案名稱：113年彰化縣線西鄉公所報廢垃圾車2輛及資源回收車1輛變賣標售案

開標日期：民國\_\_\_\_年\_\_月\_\_日

押標金有效期：民國\_\_\_\_年\_\_月\_\_日

押標金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押標金種類：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本票/現金/無記名政府公債/

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

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發票人：\_\_\_\_\_銀行\_\_\_\_\_分行(金融機構)/\_\_\_\_\_ (非金融機構)

付款人：\_\_\_\_\_銀行\_\_\_\_\_分行

票據號碼：\_\_\_\_\_

發票日：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

未得標發還方式：當場發還押標金(以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押標金者，

請於開標日起3日內辦理發還押標金手續。)

郵寄發還押標金(請廠商自備貼滿足額郵資之雙掛號信封並填妥地址。)

得標後處理方式：押標金轉得標價金/維持押標金不轉(未勾選者，視為轉得標價金)

請將票據以釘書針裝訂於本方框內

注意事項：

1. 非廠商負責人本人具領者，應提出授權書。
2. 如未到場時，機關得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 領據

茲向彰化縣線西鄉公所領回本廠商投標本採購案所附之押標金，特立此據。

廠商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具領人簽名：\_\_\_\_\_

負責人印

廠商印

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

## 查詢押標金相關往來資料同意書

本廠商參加 113 年彰化縣線西鄉公所報廢垃圾車 2 輛及資源回收車 1 輛變賣標售案（案號：\_\_\_\_\_），茲同意 貴機關如有依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第 31 條第 2 項、第 32 條、第 48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1 項、第 65 條或第 87 條等規定查明相關情事之需要時，同意 貴機關得向金融機構查詢本廠商申請繳納或退還押標金相關往來資料（例如：申請人、匯出入銀行帳戶名稱及帳號等），以作為認定基礎。

投標廠商：\_\_\_\_\_ 公司章：\_\_\_\_\_

負責人：\_\_\_\_\_ 負責人章：\_\_\_\_\_

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